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6年3月27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香港警務處

新分目「推展『銳眼計劃』下全港閉路電視系統」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4,066,482,000 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為香港警務處推展「銳眼計劃」下全港閉路電視系統。

問題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需要推展「銳眼計劃」第二及第三階段，透過提升全港閉路電視系統網絡，持續提高全港各區防罪滅罪的成效，實現提升治安水平的目標，同時透過科技應用進一步提高警務工作效率。

建議

2. 警務處處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4,066,482,000 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展「銳眼計劃」下全港閉路電視系統。保安局局長和數字政策專員均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推展「銳眼計劃」下全港閉路電視系統

3. 「銳眼計劃」為政府主導的全港性計劃，旨在於罪案率較高及人流較多的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這項計劃由警務處根據政務司司長主

持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所作出的指導原則，在協調跨部門資源運用後，聯同不同政府部門負責執行並落實。「銳眼計劃」首階段在 2025 年年底完成，已於不同地點安裝合共約 5 000 支閉路電視鏡頭，以及接入約 6 000 支屬於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的閉路電視鏡頭。由 2024 年 4 月起實施至 2026 年 2 月，「銳眼計劃」已協助警務處偵破 990 宗案件，當中包括謀殺和搶劫等嚴重罪案，成效顯著。

4. 行政長官在《2025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在完成「銳眼計劃」首階段目標後，政府將會繼續推展第二階段以提升全港閉路電視系統網絡，每年增加超過 20 000 支鏡頭，預計在 2028 年共約 60 000 支鏡頭覆蓋全港，透過運用更多即時數據協助智慧管理、加強偵測突發事件以縮短應變時間，並加快破案等，在確保數據使用的透明度和安全性下，更好保護市民。

5. 因應未來數年新發展社區的需求，在 2028 年完成第二階段既定目標後，警務處計劃在 2028 至 2031 年展開項目的第三階段，額外增加約 6 500 支鏡頭，以進一步提升「銳眼」系統的成效及覆蓋範圍。

擴大閉路電視覆蓋範圍協助執法

6. 於公眾地方設置閉路電視是世界各地執法部門推行的成熟措施，並有眾多成功例子。根據不同研究及公開資料，中國內地及澳門、英國、德國、澳洲、新加坡、日本等地早已在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鏡頭，以協助執法。「銳眼計劃」的第二及第三階段將進一步擴大閉路電視的覆蓋範圍，除了覆蓋罪案黑點外，還會包括主要交通幹道、關鍵基礎設施、港鐵站出入口、輕鐵站月台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等地點。

整合第三方的閉路電視資源

7. 目前，不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均會因應其保安及人羣管理等需求，管有閉路電視鏡頭系統。在偵查案件時，如發現相關位置設有閉路電視，偵查人員需要聯絡不同部門和機構以翻查影像，再將不同鏡頭的資料串連整合以追蹤目標人物或車輛，過程費時耗力。「銳眼計劃」的第二及第三階段將接入更多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閉路電視系統，例如隧道、公共屋邨的公用地方、康體場所、機場及邊境管制站等。透過「銳眼」接入其他機構的閉路電視，偵查人員可直接、即時在系統內搜尋相關閉路電視影像，解決過往查案過程中不同閉路電視系統由不同部門和機構管有的痛點，提升行動效率。警務處亦正研究與私人商業機

構合作，將合適的閉路電視接入至「銳眼」系統，以進一步加強警民合作，提高防罪滅罪成效。

加強運用人工智能

8. 「銳眼」系統目前已配備人工智能技術，提供人流估算及自動車牌識別功能。隨着閉路電視數量增加，以及影像分析技術日趨成熟，警務處計劃引入更多人工智能影像分析功能，以提升人羣管理行動的效率，並及早識別涉及嚴重罪案或被通緝的人士，協助警方的調查工作。通過人工智能技術進行分析，可協助偵測和調查罪案，縮短人員搜尋及檢視影片所需的時間，提高警務工作的效率。

擬議「銳眼計劃」的第二及第三階段

安裝閉路電視鏡頭及接入第三方閉路電視

9. 透過現有數據分析全港不同區域的罪案黑點和人流密集區，識別合適的策略性位置，安裝鏡頭或接入第三方閉路電視系統，以擴大閉路電視的覆蓋範圍，協助執法。

建立網絡基礎設施

10. 隨着閉路電視鏡頭數量和覆蓋範圍逐步增加，相關網絡基礎設施，包括光纖網絡、網絡設備等均需進行升級，以確保閉路電視影像穩定傳輸。

擴展影像管理系統

11. 現行的「銳眼計劃」影像管理系統在2024年啟用，隨着第二及第三階段的閉路電視數量增長，系統需要處理的數據量將顯著增加，因此其容量和處理器也需相應擴容和升級。

構建人工智能影像分析工具箱

12. 我們計劃構建一個人工智能影像分析工具箱，利用人工智能分析「銳眼」系統的閉路電視影像。該平台將採用高效算法快速分析影像，以協助警方防範和打擊罪案。

擬議採購安排

13. 「銳眼計劃」涉及警隊的日常執法工作，直接影響國家安全、公眾安全、公共秩序及維持治安。基於地緣政治風險評估，並考慮到潛在的中長期供應鏈及資訊保安風險，警務處認為有必要確保項目的安全性、可靠性、供應鏈的穩定性、系統長期安全及可用性，以及與首階段運作銜接。在此情況下，警務處建議「銳眼計劃」以直接購買方式進行採購。

預期效益

14. 「銳眼計劃」的第二及第三階段可帶來以下的預期效益－

防止罪案

15. 增加閉路電視鏡頭數量將擴大整體覆蓋範圍，對潛在犯罪活動形成強大的威懾作用，有效加強全港不同區域的防罪效果，提升社區治安水平，並維持香港作為全球最安全和穩定城市之一。

提升偵查罪案及執法效率

16. 透過閉路電視系統提供的實時資訊，警務處將能更有效地掌握突發事件的情況和發展，制定更佳的應對和人員調配策略，提高整體應變能力。配合運用人工智能影像分析工具箱，警方將能更快速、更準確地追蹤和搜尋目標人物和車輛，提升罪案調查及偵測的成效。特別是在截停目標車輛的行動中，預期可通過更全面的實時資訊準確預測目標位置範圍。

有效管理公眾活動

17. 全面的閉路電視系統能於大型公眾活動期間，協助管理人流，確保活動順利進行，維持本港作為盛事之都的美譽。透過影像分析技術，系統能實時估算人羣密度，讓警方進一步優化人羣管理措施，並協助偵測高風險行為，降低突發事件的影響，更有效保障市民和旅客的安全。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開支

18. 擬議「銳眼計劃」的第二及第三階段預計在 2026-27 至 2031-32 年度涉及的非經常開支為 4,066,482,000 元。分項數字如下－

	2026-27	2027-28	2028-29	2029-30	2030-31	2031-32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a) 硬件	244,496	249,781	140,618	50,741	62,914	144,657	893,207
(b) 軟件	45,390	88,863	78,016	28,713	28,903	83,159	353,044
(c) 通訊網絡	387,390	387,390	135,195	68,398	68,398	264,403	1,311,174
(d) 推行服務	100,893	110,279	70,192	59,895	66,464	548,724	956,447
(e) 合約員工	39,379	39,379	42,882	32,575	34,979	26,481	215,675
(f) 場地準備	19,236	19,380	1,370	748	1,115	—	41,849
(g) 培訓	424	438	137	75	112	—	1,186
(h) 其他費用	27,270	45,450	4,545	4,545	9,090	—	90,900
小計	864,478	940,960	472,955	245,690	271,975	1,067,424	3,863,482
(i) 應急費用	45,423	49,441	24,851	12,909	14,290	56,086	203,000
總計	909,901	990,401	497,806	258,599	286,265	1,123,510	4,066,482

19. 關於上文第 18 段(a)項，893,207,000 元的預算開支用於購置和安裝硬件，包括伺服器、閉路電視、儲存設備和網絡設備等。

20. 關於上文第 18 段(b)項，353,044,000 元的預算開支用於購置相關電腦軟件，包括系統管理、應用伺服器、數據庫和系統備份軟件等。

21. 關於上文第 18 段(c)項，1,311,174,000 元的預算開支用於購置光纖網絡連接。

22. 關於上文第 18 段(d)項，956,447,000 元的預算開支用於聘用服務供應商提供系統實施和支援服務。主要實施工作包括系統分析和設計、應用程式開發、系統安裝和配置等。

23. 關於上文第 18 段(e)項，215,675,000 元的預算開支用於委聘合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包括項目規劃和監察、與項目持分者聯絡、協調場地準備工作和基礎設施、支持系統開發和進行驗收測試等。
24. 關於上文第 18 段(f)項，41,849,000 元的預算開支用於進行場地準備工作和佈線工程。
25. 關於上文第 18 段(g)項，1,186,000 元的預算開支用於培訓警務人員操作系統。
26. 關於上文第 18 段(h)項，90,900,000 元的預算開支用於支付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現場監督、測試與交付費用，以及系統的「安全風險評估及審核」和「私隱風險評估」的費用等。
27. 關於上文第 18 段(i)項，203,000,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應急費用，款額相等於上文第 18 段(a)至(h)項開支的 5.3%。

其他非經常開支

28. 推展「銳眼計劃」的第二及第三階段需要在警務處設立項目管理團隊，專責處理採購硬件、軟件及服務、安排場地準備工程、驗收測試，以及支援項目推行等事宜。預計在 2026-27 至 2031-32 年度涉及的非經常員工開支為每年 32,449,000 元，警務處將適時檢視人手需求，並將所需撥款反映在相關年度的預算內。

經常開支

29. 擬議「銳眼計劃」的第二及第三階段的預計經常開支在 2026-27 年度為 72,926,000 元，並隨着閉路電視的數量增長而逐步增加，2036-37 年度起將增至每年 243,119,000 元。有關開支涵蓋硬件及軟件保養、通訊網絡、合約員工服務及消耗品。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2026-27	2027-28	2028-29	2029-30	2030-31	2031-32	2032-33至 2035-36	由 2036-37起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a) 硬件維修及保養	49,751	49,798	50,126	56,351	56,396	56,396	56,396	144,579
(b) 系統軟件保養	13,331	14,103	14,623	17,306	17,407	17,407	17,407	36,880
(c) 通訊網絡	3,840	6,220	9,439	15,787	15,787	15,787	15,787	21,673
(d) 合約員工	—	—	—	—	—	—	26,481	26,481
(e) 消耗品	6,004	10,221	10,706	10,706	12,106	13,506	13,506	13,506
總計	72,926	80,342	84,894	100,150	101,696	103,096	129,577	243,119

30. 關於上文第 29 段(a)項，每年 144,579,000 元的預算開支用於支付硬件維護和保養服務等相關開支。

31. 關於上文第 29 段(b)項，每年 36,880,000 元的預算開支用於支付影像管理系統及人工智能影像分析工具箱等軟件的維護和支援服務。

32. 關於上文第 29 段(c)項，每年 21,673,000 元的預算開支用於提供閉路電視的數據傳輸服務。

33. 關於上文第 29 段(d)項，每年 26,481,000 元的預算開支用於委聘合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與內部技術團隊合作，維護應用程式和基礎設施，適時增強系統功能。

34. 關於上文第 29 段(e)項，每年 13,506,000 元的預算開支用於替換消耗品，如閉路電視系統的電池等。

其他經常開支

35. 推展「銳眼計劃」的第二及第三階段，預計由 2032-33 年度起涉及的經常員工開支為每年 25,718,000 元，有關開支涵蓋管理和監察系統的日常運作、提供遠端支援服務，並協調各警區使用系統的相關工作。警務處將適時檢視人手需求，並將所需撥款反映在相關年度的預算內。

可節省的開支

36. 「銳眼計劃」將提升執法行動及人羣管理的效率，可節省現時用於翻查及檢視閉路電視影像等高度重複性工作的人手，警務處預計從 2028-29 年度起，每年理論上可節省約 19,740,000 元。警務處會調配該些人手到其他更需要警務人員作出專業判斷和日趨繁重的警務工作。

附件 37. 擬議「銳眼計劃」的第二及第三階段的成本效益分析載於附件。

推行計劃

38. 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預期「銳眼計劃」的第二及第三階段可在 2026 年 4 月批出合約，並在 2031 年 3 月全面投入服務。項目的推行時間表如下－

主要工作	預計完成日期
(a) 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2026 年 3 月
(b) 批出合約	2026 年 4 月
(c) 開始推行第二階段	2026 年 4 月
(d) 完成實施第二階段	2028 年 3 月
(e) 開始推行第三階段	2028 年 4 月
(f) 完成實施第三階段	2031 年 3 月
(g) 系統全面投入服務	2031 年 3 月

公眾諮詢

39. 我們已在 2026 年 2 月 24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將上述建議提交予財委會審批。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2026 年 3 月

推展「銳眼計劃」下全港閉路電視系統的成本效益分析

項目	現金流量(千元)											
	2026-27	2027-28	2028-29	2029-30	2030-31	2031-32	2032-33	2033-34	2034-35	2035-36	2036-37	總計
1. 非經常												
開支	909,901	990,401	497,806	258,599	286,265	1,123,510	—	—	—	—	—	4,066,482
員工開支 ¹	32,449	32,449	32,449	32,449	32,449	32,449	—	—	—	—	—	194,694
非經常開支總額	942,350	1,022,850	530,255	291,048	318,714	1,155,959	—	—	—	—	—	4,261,176
2. 經常												
開支	72,926	80,342	84,894	100,150	101,696	103,096	129,577	129,577	129,577	129,577	243,119	1,304,531
員工開支 ¹	—	—	—	—	—	—	25,718	25,718	25,718	25,718	25,718	128,590
經常開支總額	72,926	80,342	84,894	100,150	101,696	103,096	155,295	155,295	155,295	155,295	268,837	1,433,121
非經常及經常開支總額(A)	1,015,276	1,103,192	615,149	391,198	420,410	1,259,055	155,295	155,295	155,295	155,295	268,837	5,694,297
3. 可節省的開支												
理論上可節省的 經常開支 ²	—	—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77,660
節省總額(B)	—	—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77,660
節省淨額(C)=(B) - (A)	(1,015,276)	(1,103,192)	(595,409)	(371,458)	(400,670)	(1,239,315)	(135,555)	(135,555)	(135,555)	(135,555)	(249,097)	(5,516,637)
累計節省淨額	(1,015,276)	(2,118,468)	(2,713,877)	(3,085,335)	(3,486,005)	(4,725,320)	(4,860,875)	(4,996,430)	(5,131,985)	(5,267,540)	(5,516,637)	

¹ 以現有資源承擔項目的員工開支。

² 理論上可節省的經常開支主要源於推行「銳眼計劃」第二及第三階段後，可提升執法行動及人羣管理的效率。由於相關人手現時支援其他工作，故無法藉刪除職位來變現，但減省的零碎人手會調配支援其他警務工作。